

# 关于进一步严格小区（自然村）封控管理的通告

## （第 12 号）

当前疫情形势严峻复杂，为进一步阻断疫情传播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从 8 月 3 日零时起，对主城区（邗江区、广陵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生态科技新城、蜀冈-瘦西湖风景名胜区）除封闭小区（自然村）外的所有小区（自然村），实施以下升级封控管理措施：

1、封控管理小区（自然村）只保留一个出入口，并确保有 2 人以上 24 小时值守，其他出入口一律关闭。

2、每户每天限一人凭出入证（由各社区、村组自行制作）和苏康码、行程码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出小区（自然村）采购生活必需品。

3、涉及市政服务、医疗卫生、公共安全、生活保障等国计民生行业和疫情防控岗位的人员，凭市或区指挥部统一发放的通行凭证，出示苏康码、行程码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出小区（自然村）。

4、做好关爱服务，加强对失能或独居老人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关心关爱。对急难危重等急需特殊医疗服务的群众，做好应急保障服务。

以上通告，请遵照执行。

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2021年8月3日